

伊财预〔2022〕15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吾县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预〔2022〕15号），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二、你单位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将追究财政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并扣减一定额度的转移支付。

四、你单位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五、你单位要按此通知做好预算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达基层，切实保障基层落实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和各项增支政策的资金需要。

附件：1.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2.哈密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此页无正文。)

伊吾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

抄送：本局国库室

伊吾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1: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专项资金合计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8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8补充区县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一、	哈密市合计	37942	4709	33233
1	伊州区	22976	3196	19780
2	巴里坤县	9699	851	8848
3	伊吾县	5267	662	4605

附件2:

哈密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哈密市安排拨付资金	哈密市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哈密市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哈密市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区县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哈密市下达资金时间	
	区县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